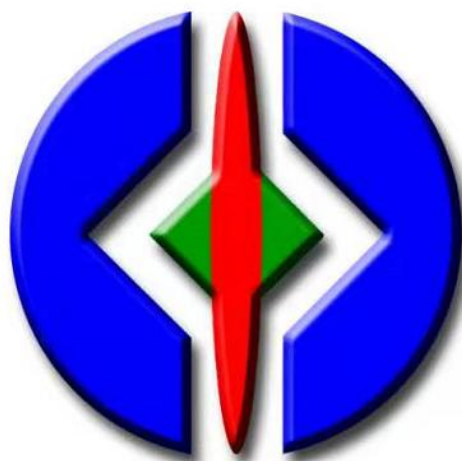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河职特色职业教育海外办学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3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	14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前附表 .....	14
1 初步评审标准 .....	17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2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4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4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5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36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7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38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良承诺书 .....	40
（八）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41
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42
五、服务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	43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	4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4
八、投标承诺函 .....	4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7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4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河职特色职业教育海外办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16-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河职特色职业教育海外办学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开发教学资源；打造国际化教师队伍，培养优质师资等

5.2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4 服务期：30 个月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 3.2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

2、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 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 (1) 响应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 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 获取磋商文件后, 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0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年12月0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 926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陈丛

联系电话：0371-6168 5888

发布人：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 6930 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7 室 联系人：陈丛 联系电话：0371-6168 58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河职特色职业教育海外办学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范围：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开发教学资源；打造国际化教师队伍，培养优质师资等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1.3.2	服务期	30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p> <p>3.2 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响应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年1月1日以来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p>

		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谈判响应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不采用)</u>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
5.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凡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响应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注：以上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人未按规定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li> <li>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竞争性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li> <li>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li> <li>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li> <li>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li> </ol>
8.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2) 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五) 服务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 (六)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投标承诺函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人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2 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修改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2.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

5.2.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负责。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3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 5.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上发布。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

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磋商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2 代理服务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4 知识产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5 解释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响应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

2、响应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竞争性磋商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4	投标报价 (15分)		<p>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1. 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p>
1.5	技术部分 (58分)	服务方案 (35分)	<p>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详细科学，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等得35分；服务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详细，关键线路较清晰，满足项目要求等得20分；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关键线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等得10分。</p>

		<p>培训方案 (15分)</p> <p>根据对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人提供对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岗位技能、安全防护意识等）。根据服务承诺及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培训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且满足用户的需求等进行分档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1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5分。</p>
		<p>企业服务能 力(8分)</p> <p>1、响应人具有海外优质办学项目经历的得2分； 2、响应人具有开发国际化课程资源能力，开展过中外合作办学经历的得2分； 3、响应人开发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中文+职业技能”教材及建设配套教学资源经历的得2分； 4、响应人举办过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的得2分。 注：以上相关经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1.6	商务部分 (27分)	<p>类似业绩 (10分)</p> <p>响应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 2、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资料，认定为无效证明资料。</p>
		<p>人员配置方 案(9分)</p>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的配置方案，从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化程度等内容进行打分。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合理，至少具备2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置较为齐备、数量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齐备、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售后服务 能力 (8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8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3分。</p>

注：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必须不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确定成交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按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览表》 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_\_年期\_\_\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00 元，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

邮箱：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响应人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响应人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00	
			易耗品			.00	
			专用工具			.00	
			调试费			.00	
			培训费			.00	
			其他			.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00元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服务方案及措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建设内容

#### （一）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才需求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调研，以智能焊接、新材料等专业为抓手，与当地中资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意向，共同投入建设经费，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途径，开展针对本土化人才的胜任力培训和跨文化适应力培训，在中资企业内部挂牌海外职业技术学院或产教融合培训中心（大河工坊），建立海外实习实训基地。同时，为提升员工的中文交流水平和跨文化适应能力，降低沟通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支持企业在海外行稳致远，真正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与“走出去”中资企业在海外建成海外中文学习测评中心或者“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在满足企业需求同时，逐渐辐射周边社区需求。

#### （二）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寻求合作院校，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招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层次；开展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外交文化交流活动，承办“一带一路”国家国际化会议或参与开展来华团组交流活动或海外企业属地班组长综合管理竞赛培训活动，在增进学生国际文化理解、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的同时，促进中外民心相通。

#### （三）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开发教学资源

一方面，成立聚焦“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及产业发展的专家团队，深入了解目标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规章、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和需求，依托新材料、制造等专业特色和教学资源库，对接海外相关产业行业，探索学校现有职业培训标准和海外相关产业行业培训的对接与互认机制，共享中国职业标准；另一方面，和海外中资企业一并，从合作国教学实际出发，参照中国本土专业教学标准、教育理念与教学模式，共同开发符合当地国家要求的专业教学标准、编写专业教材，实现向境外输出2门国际化课程资源或专业教学标准，开发1本“中文+职业技能”教材及建设配套教学资源满足，当地中资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 （四）打造国际化教师队伍，培养优质师资

实施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工程，设立教师国际化培训专项经费，每年选送20名左右专业教师参加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以提升教师国际化教学和跨文化能力；根据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每年组织2-4名相关专业骨干参加短期境外培训项目或研修项目，或赴系列海外职业

技术学院（大河工坊）进行教学跟岗实践，提升骨干教师的能力素质和教学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国际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等，进一步拓宽国际视野，着力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参与国际事务能力的教师，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研究和课题活动，开展创新性的国际化课题研究。

## 二、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建立海外分院（产教融合培训中心/大河工坊）	个	1
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建成海外中文学习测评中心或者“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	个	1
建设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大河工坊），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共计不少于 1000 人日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期	2
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	招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	名	30
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	开展来华团组交流活动或海外企业属地班组长综合管理竞赛培训活动	次	1
加强中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合作办学	承办“一带一路”国家国际化会议	次	1
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开发教学资源	开发“中文+职业技能”教材及建设配套教学资源	本	1
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开发教学资源	境外输出国际化课程资源或专业教学标准	门	2
打造国际化教师队伍，培养优质师资	培养复合型国际中文教师及国际化专业教师队伍	人	50
打造国际化教师队伍，培养优质师资	开展创新性的国际化课题研究	项	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提示：响应人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承诺：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表。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响应人简介、营业执照副本；					

##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良。

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五、服务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功能、技术、商务等要求逐条响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 2、售后服务体系及本次投标的优惠措施。
-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 八、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磋商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 (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 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 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本项目设备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请列明。